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0-040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5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和管理水平,规范经营管理层的工作秩序和行为规范,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0-041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5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建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

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0-042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子钟产业化项目”、“时间同步产品产业化项目”、“北斗卫星应用产业化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完成时间延期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30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12,667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19.3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1,686.4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814.0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7,872.45万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8月2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8]020012号),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户专用。

做出谨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3.独立监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4.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金元证券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根据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30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12,667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19.3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1,686.4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814.0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7,872.45万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8月2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8]020012号),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户专用。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新设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投资:

Table with 4 columns: Project Name, Total Investment (万元), Planned Raising (万元), and Actual Raising (万元). Rows include Atomic Clock Industrialization, Time Synchronization,北斗 Satellite Application, and R&D Center.

Table with 5 columns: Commitment Project, Whether Changed, Total Investment, Adjusted Total Investment, and Cumulative Investment. Rows include Atomic Clock, Time Synchronization,北斗 Satellite Application, and R&D Center.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54,267,895.35元,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94,488,179.90元,置换前期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59,779,715.45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期末尚未赎回资金330,000,000.00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实现投资收益14,817,748.06元;银行手续费支出21,275.91元;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收入576,123.59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9,829,162.47元。 截止2020年4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有关情况、原因及影响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子钟产业化项目”、“时间同步产品产业化项目”、“北斗卫星应用产业化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均由公司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期18个月,建设地址为成都市金牛区金枫路街道石桥立交9组。项目现正在进行基建建安工程投资,并根据项目需求同步开展工艺设备的调研及购置工作。根据现阶段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完成时间延期至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0-043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30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12,667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19.3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1,686.4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814.0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7,872.45万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8月2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8]020012号),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户专用。

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不会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54,267,895.35元,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94,488,179.90元,置换前期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59,779,715.45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期末尚未赎回资金330,000,000.00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实现投资收益14,817,748.06元;银行手续费支出21,275.91元;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收入576,123.59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9,829,162.47元。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有关情况、原因及影响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为满足使用需要,建筑结构复杂性提高,导致建安工程整体进度比预期延迟;建安工程开工后,在建设过程中受气候环境等因素影响导致工期进度延期;受新冠疫情影

正常经营,公司承诺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从事风险投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将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相关审批、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5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5月2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独立监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天奥电子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12个月,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金元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7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年4月17日止。 2019年12月,富罗纳融租用于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办理了信用证融资业务,贷款金额总计为1亿元,贷款期限为0.5年,自2019年12月开始至2020年6月止。截至目前,该融资合同即将到期,富罗纳融租拟与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在上述全部期限内续签融资合同,续签融资合同为上述担保合同下原融资合同的到期续签,在担保范围内,不涉及新增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Content. Rows include Company Name, Establishment Time, Social Credit Code, Registered Address, Legal Representative, Registered Capital, Company Type, Main Business, Shareholding Proportion, and Relationship.

Table with 3 columns: Date,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and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Rows include Total Assets, Net Assets, Operating Income, and Net Profit.

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并向董事会报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08.17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8.38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86亿元;对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5.93亿元,其他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59亿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15.9%。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期限内融资合同到期后的续签,没有增加新的担保余额。 公司对江阴东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担保余额2.41亿元、对江阴科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存在担保余额7,000万元,其中公司为江阴东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提供担保的4,100万元贷款已逾期,公司为江阴东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提供担保的1.5亿元贷款已逾期,被担保方经营也已陷入停滞。公司正与相关债权人保持积极的沟通协调,该等担保事项目前尚未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为爱康实业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了4.5亿元担保,实际担保余额4.8亿元。公司目前爱康实业向法院申请了重整,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保护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8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购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爱康富罗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上海爱康富罗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4)。

上海爱康富罗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5月20日完成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3298163XP。变更完成后,上海爱康富罗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原股东: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6% 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74%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6% 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74%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6% 华睿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74% 公司章程、董事、监事、经理已备案。

除此之外,《营业执照》登记的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0-060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收到公司股东马鸣先生的通知,马鸣先生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于近日办理解除质押的手续,另有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Amount (股), Shareholding Proportion, Initial Pledge Date, Pledge Release Date, Pledge Release Amount (股), Pledge Release Proportion, Pledge Release Date, Pledge Release Amount (股), Pledge Release Proportion.

二、权益分派方案 1.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公告已于2020年5月2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 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9年度末公司总股本479,646,9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7,964,692.60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公告已于2020年5月2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 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9年度末公司总股本479,646,9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7,964,692.60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公告已于2020年5月2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 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9年度末公司总股本479,646,9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7,964,692.60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公告已于2020年5月2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 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9年度末公司总股本479,646,9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7,964,692.60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公告已于2020年5月2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 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9年度末公司总股本479,646,9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7,964,692.60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公告已于2020年5月2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 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9年度末公司总股本479,646,9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7,964,692.60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公告已于2020年5月2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 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9年度末公司总股本479,646,9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7,964,692.60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公告已于2020年5月2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 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9年度末公司总股本479,646,9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7,964,692.60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公告已于2020年5月2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 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9年度末公司总股本479,646,9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7,964,692.60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公告已于2020年5月2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 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9年度末公司总股本479,646,9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7,964,692.60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公告已于2020年5月2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 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9年度末公司总股本479,646,9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7,964,692.60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公告已于2020年5月2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 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9年度末公司总股本479,646,9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7,964,692.60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公告已于2020年5月2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 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9年度末公司总股本479,646,9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7,964,692.60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公告已于2020年5月2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 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9年度末公司总股本479,646,9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7,964,692.60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公告已于2020年5月2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 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9年度末公司总股本479,646,9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7,964,692.60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公告已于2020年5月2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 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9年度末公司总股本479,646,9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7,964,692.60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公告已于2020年5月2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 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9年度末公司总股本479,646,9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7,964,692.60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公告已于2020年5月2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 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9年度末公司总股本479,646,9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7,964,692.60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公告已于2020年5月2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 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9年度末公司总股本479,646,9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7,964,692.60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公告已于2020年5月2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 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9年度末公司总股本479,646,9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7,964,692.60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公告已于2020年5月2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 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9年度末公司总股本479,646,9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7,964,692.60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公告已于2020年5月2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 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9年度末公司总股本479,646,9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7,964,692.60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公告已于2020年5月2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 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9年度末公司总股本479,646,9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7,964,692.60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公告已于2020年5月2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 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9年度末公司总股本479,646,9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7,964,692.60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公告已于2020年5月2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 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9年度末公司总股本479,